

统筹推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全国政协十三届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发言摘登(二)

周汉民常委代表民建中央的发言(上海分会场):

强化绿色科技创新支撑



为强化绿色科技创新对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建议:

一、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激发多类主体活力。一是加强政府引导,统筹规划安全可控的绿色科技创新路线图。二是推动绿色科技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三是加快培育多种创新主体。激发国内科研院所和高校创新力量,新设一批围绕减污降碳的绿色科技新学科,加强

绿色科技创新人才培养。支持绿色科技创新基地平台和孵化中心建设,开展绿色科技创新企业认定,鼓励全社会开展绿色科技创新。

二、优化绿色科技创新环境,改善提升创新生态。一是深化绿色金融改革。构建绿色科技属性评价体系,拓宽绿色科技创新融资渠道。二是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实行严格的绿色科技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强化绿色科技创新知识产权服务。三是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积极推进创新基地平台建设。建立健全研究开发、创新孵化、检验检测、技术转移、产权保护等环节市场机制。

三、推广绿色科技创新应用,促进成果转化支撑。完善成果转化激励机制,强化成果转化应用,完善市场推广机制。

四、扩大绿色科技创新开放,提升对外合作水平。鼓励中外绿色科技研发合作,积极实施绿色标准国际化战略。鼓励龙头企业企业和检测认证机构积极参与绿色科技的国际标准、合格评定程序的制定和修订,提升我国标准和检测认证机构的国际认可度和影响力。

葛红林常委的发言:

更高水平推进高耗能产业的低碳健康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对推进“双碳”工作作出重要指示,为政府和企业做好“双碳”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建议:

一、高度重视统筹好高耗能

产业降碳和保障经济发展的双目标实现,减排是要促进高耗能产业走低碳发展道路,实现绿色转型发展。

二、高度重视高耗能产业的再优化。当前要加大对高耗能产业布局的研究、规划和管控,加快再优化,提高清洁化、集约化、现代化水平。

三、实事求是地帮助企业制定分步降碳的实施方案,并给予相应的软硬件条件支持。

四、高度重视高耗能产业的跨界融合,支持创新“碳中和”型的制造流程。政府有关部门鼓励和支持钢铁、有色等高耗能产业,打破各自产业的传统界面,通过互相之间工艺流程的相嵌性、相融性再造,实现能源消耗的最优化配置,甚至创新“碳中和”型的制造流程。

张桃林常委的发言:

加强农业生态环境保护



二是不断完善农业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建立稳定增长的财政投入渠道。健全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积极探索农业碳交易市场和受益者付费制度。同时,完善法律法规制度,加大执法监管力度,让保护农业生态环境成为生产经营主体的自觉行为。

三是持续强化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支撑。优化农业科技资源布局,推动科技创新成果、人才等要素向农业生态环境领域倾斜。积极开展基础研究,集中力量攻克一批适合不同地区、不同产业、不同品种的绿色生产和低碳加工技术、产品和装备,示范推广一批支撑农业农村绿色低碳发展的技术及标准规范体系。

四是建立健全农业生态环境监测评价网络。在长江、黄河流域等重点地区建立流域大尺度全过程全要素监测体系,及时监测和掌握农业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建立减排固碳监测评价体系,开展温室气体排放和农业固碳能力长期监测。研究制定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评价指标,推动将评价结果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和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

当前,农业发展进入全面绿色转型的关键时期,迫切需要加快构建现代农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协同推进的新格局,以生态振兴支撑乡村全面振兴。为此,建议:

一是加快推进农业绿色低碳发展。推进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推行种养结合、农牧循环发展模式。推进农村生物质能源多元化利用。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胡晓炼常委的发言:

做实完善金融政策 支持绿色低碳发展



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实现绿色低碳发展,应积极发展绿色金融,建议:

一、在经济发展增量上坚决遏制盲目发展“两高”项目,当好绿色发展守门员。将客户准入、项目审批,风险预警、内部控制等要求嵌入整个融资流程管理。

二、在经济存量上大力助推传统产业转型发展,当好绿色低碳转型促进者。建议有关部门加快建立可测量、可报告、可核查的统一绿色标准体系,供企业、中介机构和金融机构参照执行,以提高金融服务精准性,打足绿色金融底色。

三、在支持绿色低碳发展上加强系统协同,当好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人。通过金融创新把新型资产盘活利用好,配套推进碳排放交易市场、水权、排污权等市场建设。监管部门应对绿色金融创新给予支持和指导,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底线,综合评判环境风险、转型风险对金融资产安全的影响和绿色发展给金融健康发展带来的机遇,适当提升创新风险容忍度。

四、在政策高效落地做实做细,当好绿色金融政策设计师。建议适度延长政策执行期,更好匹配项目建设需要;扩大政策适用范围,将煤炭生产和消费大省的重点地方银行纳入政策实施机构。

蒋作君常委代表致公党中央的发言:

深化电力市场体制改革 统筹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随着我国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提出,电力系统绿色低碳转型的步伐将进一步加快,为此建议深化电力市场体制改革,构建适应于高比例消纳可再生能源的电力体制,为节能减排、绿色低碳夯实机制基础。

一是还原电力商品属性,理顺市场环境下的电价形成机制。完善煤炭价格市场化形成机制、区间调控长效机制,建立电煤价格——上网电价——销售电价联动机制。给

予提供调频、备用等辅助服务的煤电机组合理补偿,促进煤电企业可持续发展。优化火电保障能源安全的容量电价,提升火电灵活性改造意愿。对新能源绿色价值的部分给予正确定价。探索集中式新能源发电按照工商业用户缴纳容量电价。

二是完善电力市场功能。加快建立现货市场、辅助服务市场和容量补偿机制,尽快建立适应新能源发电特征的超短期日内电力交易市场。

三是健全分布式能源交易机制。支持园区增量配电网、局域网、微电网以独立市场主体形态的发展。注重结合配售电特点完善商业模式,支持使用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等工具盘活配电网资产,支持利用虚拟电厂方式组团参与市场竞争。建立分布式能源集成商代理机制,并代理其参与电力市场。

四是完善绿电采购制度,与碳交易市场相衔接。创新绿色电力交易。鼓励用电企业通过使用绿电降低碳耗,激励新能源发电企业通过高效精准运营实现供电与降碳价值。加快碳汇市场扩容。逐步建立居民绿电采购和碳积分制度。

杨卫常委的发言:

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通过调研,围绕促进生态产品有效供给和价值实现提出建议:

一、统筹各部门各方力量,分类摸清生态产品本底情况。尽快制定科学的生态资源标准化体系,开展生态产品普查。充分利用各部门工作资源和平台,整合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调查监测体系,形成生态产品目录清单。建立动态监测制度,及时、全面、准确掌握数据信息,夯实生态产品价值评估核算基础。

二、大力推进试点示范工作,完善

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积极探索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各界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政府路径方面,对发挥公益效能的生态调节产品供给区加快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与监管;对权益性生态产品如林草碳汇等实现生态产品价值;依托生态环境形成的生态文化产品应加强支持。市场路径方面,多元化推进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强化数字、生态、市场融合作用,畅通市场交易机制,推动建立生态产品流转交易市场体系。

三、推动体制机制建设,强化政策支撑保障。抓住生态产品价值评价机制,规范和健全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进一步完善核算成果在生态保护补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生态资源权益交易等方面的政策和机制。统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与主体功能区、国土空间规划等政策衔接,进一步推动其纳入国家重大规划和战略。建立经济发展与生态产品总值“双考核”“双增长”制度。鼓励各地搭建“生态银行”等自然资源运营管理平台、生态资源与产业资本对接服务平台。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者受益、使用者付费、破坏者赔偿的激励约束机制。

王伟光常委的发言:

推动草原高质量发展



中共十八大以来,我国草原生态质量明显改善,草原生态环境持续向好,草原上各族人民生产生活水平显著提升。为加强草原生态保护和生态建设,建议:

一是提高认识,推动全社会关注草原、保护草原。站在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保护中华民族生生不息生存空间的高度,提升对草原重要性的认识。加强草原生态保护和生态建设,形成全社会

重视草原、爱护草原的良好氛围。

二是大力发展现代草业,做到“藏粮于草”。随着人们对肉蛋奶需求的不断增加,未来将更多向草原要蛋白。解决饲料粮短缺问题,要从草上做文章,通过实施“富民兴草”战略、发展现代草业,提高草原生产力。

三是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提升草原科技支撑能力。将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增加草业职能,建成中国林业和草原科学研究院;建设草原资源与生态保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草原科学数据共享中心,搭建草原关键技术研发平台,推动草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研发草原高效固碳增汇技术,研究完善国家草原碳汇计量方法、监测体系及碳减排交易平台;制订草原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计划,为草原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四是加大草原保护修复投入力度,巩固草原治理成效。加大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的转移支付力度;适度提高禁牧补贴、草畜平衡奖励、湿地生态补偿等补助标准;深化草原投融资改革,完善社会资本参与草原生态建设的制度机制。

楼继伟常委的发言:

推进绿色“一带一路”建设



推进绿色“一带一路”建设,是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推进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的客观要求。为此,建议:

一是加快国内抽水蓄能电站建

设,走出成功路径,为在沿线国家投资加以示范。鼓励太阳能发电、风电企业集群式“走出去”,建成更多绿色能源最佳实践项目,以实际行动助力沿线国家能源绿色转型。强化正面宣传引导,讲好“一带一路”绿色发展故事。

二是加强绿色金融项目计量,必须明确所支持项目或者生产流程的碳排放强度,或者与能够替代的项目相比减碳的强度,促成高碳项目和减碳项目间交叉补贴,处理好较高的绿色融资项目成本。试行有效则逐步推广,将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等付诸实践。加强国际合作,在国际上形成广泛共识并有实际行动。

三是坚持并用足用好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联合“一带一路”沿线发展中国家,在“碳资产”“碳负债”方面达成高度共识。

吕忠梅常委的发言:

编纂环境法典 促进和保障绿色低碳发展



中国自1979年颁布第一部环境保护法到现在,相关法律已达到31件,还有100多件行政法规和1000余件地方性法规,生态环保法律体系已初步形成。为此,建议将环境法典编纂纳入国家立法规划,正式启动环境法典编纂工作。

一是确立环境法典的“可持续发展”价值主线。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

想,按照“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理念,以“可持续发展”为逻辑主线,形成“总则——污染控制编——自然生态保护编——绿色低碳发展编——生态环境责任编”的法典结构,体现“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山水林田湖草沙统筹治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治国理政战略,促进环境治理体系与能力现代化。

二是采取“适度法典化”模式,体现中国特色。扎根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体现“天人合一”“道法自然”世界观和“仁民爱物”自然观;传承中华法系“寓道于术”的法典编纂方法,实现节制、平衡、和谐之意的“取用有度”法治现代性转化,保持一定程度的开放性。

三是专设“绿色低碳发展”编。生态文明时代的中国环境法典,应该结合国情进行体例创新,通过将“绿色低碳发展”专门设编,提高社会经济活动中资源、能源开发利用的效率与公平,确保国家能源安全,促进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承载力相协调,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